

102 岁老人黄松梅：赶上好时代，生活很幸福

中国新报讯（通讯员 黄展徕 何丹 谭志祥 李厚桥）

11 月 21 日，在宜章县黄沙镇畔田村 6 组，一间整洁宽敞的小屋里，家具摆放整齐，102 岁的黄松梅老人正坐在沙发上与女儿陈翠英聊天，脸上洋溢着满满的幸福。

“老人家，您叫什么名字，多大年纪了？”笔者走进黄松梅老人家的屋里询问道。“我叫

黄松梅，今年 102 岁了。”老人笑呵呵地回答。

“我妈妈勤劳、干净了一辈子，虽然现在 102 岁了，但还很精神，衣着整洁，行动也还方便，就是耳朵稍稍有点背，日常家务她总是亲力亲为，平时我回来想给她洗衣服，她总是不让，到现在都还坚持自己洗衣服做饭菜的。”老人的女儿陈翠英笑着说。

黄松梅老人的丈夫 1997 年去世，只有一个女儿陈翠英，嫁到隔壁迎春镇，现在 65 岁，虽然母女未共同生活在一起，但其女儿陈翠英每个月都会回来几次住一段时间，不回来时也时常电话联系嘘寒问暖的。

黄松梅虽已是百岁高龄，但老人生活基本能自理，尽量不给女儿添麻烦。黄松梅老人一直在家务农，也没上过学，一生勤劳俭朴，性格善良，心态平和，乐于助人，胸怀大度，与邻里相处和睦，从来不与别人吵架，每天心情都很好，周边邻居都非常尊敬黄松梅老人。

“我母亲每月享受政府 600 元高龄补贴、151 元养老保险和 450 元低保。有政府的关怀，干部和邻居的关心照顾，还经常有社会好心人来

家里探望、慰问，逢年过节还会送来节日红包。闲来无事，我妈常和我念叨现在社会的服务好，政府的政策好，我妈对现在的生活非常满意，我嫁到隔壁迎春镇也安心。”陈翠英笑着说道。

“是啊，我女儿孝顺，干部和邻居都很关心照顾我，政府每月还给我发钱，还有社会爱心人士慰问，真是赶上了好时代，让我的生活很幸福。”黄松梅老人开心说道。

“黄松梅老人如今已 102 岁的高龄，依旧精神矍铄，生活自理，与人和睦相处，特别爱整洁干净，不但自己穿着大方干净，而且家里每一处都是整理得干干净净的，周边邻居和来过黄松梅老人家的人都是竖起大拇指夸赞。”黄沙镇畔田村支书、村委会主任陈仁龙说道。

婚假新政，民生与经济的双赢之举

据 11 月 22 日《山西日报》报道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瑞兵宣布了一项重磅消息：婚假延长至 30 天，男方护理假 15 天，子女不满 3 周岁每年育儿假 15 天等福利政策。本项新政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福祉的高度重视，旨在大力支持年轻人的婚姻幸福，同时有效提高结婚率，并为推动经济增长提供坚实保障。

政策的出台，为爱情续航，点亮婚姻幸福之光。在现代快节奏的生活中，年轻人常常面临婚姻与事业的抉择。这次新政的实施，无疑为新人提供了更多的相处时间，让他们能够更从容地规划婚姻生活，提升婚姻质量。而男方护理假和子女育儿假的设立，更是让家庭生活得到了全方位的支持，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，进而增强社会的稳定性。

当然，婚假新政的利好可不止于此。新政还催热婚嫁市场，经济新蓝海。它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结婚作为人生的重要时刻，往往伴随着大量的消费需求。从婚纱摄影到婚宴预订，再到蜜月旅行，这些消费活动不仅直接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，还能间接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增長。因此，婚假新政有望成为拉动内需、促进经济增长的新动力。

此外，婚假新政还体现了政府对人口政策的灵活调整。面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人口结构的新挑战，政府需

要不断调整相关政策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。山西省的婚假新政正是这种灵活调整的典范，既关注当前的婚姻与家庭状况，又着眼于长远的社会与经济发展。

然而，新政的实施挑战与机遇并存，还需寻求公平可持续之解。如何确保企业严格执行婚假政策，避免因婚假导致的工作岗位减少或劳动纠纷？如何平衡企业利益与员工权益，确保政策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？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完善。为确保新政落地，我们需多管齐下：强化宣传培训，让企业和员工熟悉政策；建立监督热线和网络平台，定期督查，保障执行；完善配套措施，激励企业并纳入信用评价；加强调解仲裁，化解纠纷，提升效能；最后，持续评估，及时调整，广纳民意，完善体系。

此外，要真正提升年轻人的婚姻幸福感和家庭生活质量，还需要政府、社会和个人共同努力，从教育、就业、住房等多个方面入手，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支持体系。

总之，山西的婚假新政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制度创新。它以婚姻为切入点，通过优化政策环境，旨在提升年轻人的婚姻幸福感、促进家庭和谐，并最终实现社会与经济的双赢发展。这一政策的出台，无疑为我们打开了新的思考视角，也为未来的政策制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。（陈文华）

真心实意赢信任，实干担当树口碑

对于年轻干部而言，工作表现的评价本应是对其努力与成果的真实反映。然而，在实际工作中，一些年轻干部为了获得上级或同事的好评，采取了形式主义的做法，如夸大工作成绩、编造数据材料等，试图以此“赢得”认可。据一些内部反馈，部分年轻干部在年终总结时，不是客观地回顾自己的工作，而是精心编造“亮点”，甚至相互抄袭，以期在考核中获得“优秀”。这种行为不仅影响了考核的公正性，也在无

形中破坏了团队的信任基础。

年度考核和评价是检验年轻干部工作成效和成长进步的重要手段。通过公正的评价，可以帮助年轻干部发现自身的不足，激励他们在新的一年中持续进步，为团队和组织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。可以说，年度考核是年轻干部成长的“试金石”。

既然是考核，就必然存在“优秀”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之分。如果年轻干部在工作中表现

出色，获得了较高的评价，这无疑是对其努力的肯定，值得鼓励。反之，如果评价不高，也应当视为改进和提升的机会，而不应心生怨怼。然而，若是为了追求所谓的“好评”，不惜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，这样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诚信原则，更可能损害自身形象，影响团队氛围。

年轻干部的信任度和良好口碑，绝非通过虚假手段或刻意迎合能够换来，而是建立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和真诚的

团队合作之上。与其花费心思去追求表面的认可，不如将精力集中在日常工作的点滴之中，用心去做、用力去做、用情去做。通过不断的自我反思和学习提升，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以实际行动赢得同事和上级的信赖与支持。

只有这样，年轻干部才能在职业生涯中稳步前行，实现个人价值与团队发展的双赢，最终在事业的道路上走得更远、更稳。（陈文华）

出借医保卡卷入百万骗保大案 已有老人被判刑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披露了一起“收-贩-销”全链条医保诈骗案。王某、李某被告人通过大量借用老年

人医保卡，低价购买药品转卖得利，骗取上百万元医保基金。

据老人们反映，王某、李某几乎天天出现在医院附近，找年纪大的人借医保卡，频繁出入医院、药店开药。王某、李某告诉这些老年人，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借用他们的医保卡，用医保卡开药花的钱不是个人的，老人还有额外的收益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徐昉彪介绍，被告人王

某、李某拿着这些医保卡反复在医院开药，医保局发现了账户异常。

经查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王某、李某等人以每次或每月 200 至 400 元不等的价格，向他人借用医保参保人的医保卡，冒用老年人的身份，以虚开的方式，低价购买药品，再转卖得利。

徐昉彪告诉记者，王某、李某收集到几十张医保卡，共计骗取医保基金 106 万余元。徐某某等出借医保卡的医保参保

人员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万至数十万不等。

这起重特大医保诈骗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后，面对多名老年人“不知对方是卡药贩子”的辩解，检察官结合相关人员相识过程等情况，准确认定借卡人员的主观明知。

考虑到涉案人员多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，受他人利益蛊惑、主观恶性不大，参与程度较低、获利较少，依法认定为从犯，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最终，全案 59 名涉案人

员自愿认罪认罚。王某、李某以及药品回收人、医院工作人员等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至 7 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；医保参保人员被判刑并处罚金。

检察院调查后发现，涉案医疗机构存在委托代配药制度执行不严格、门诊医师怠于审核把关等问题，检察院向相关区行政管理部门制发《检察建议书》。

医改专家徐毓才认为，目前的医保政策存在

不完善问题，也有医药机构管理不规范问题。

徐毓才提醒，市民不能随便“借卡”给他人去“消费”，“医保卡在一定程度上它比银行卡更重要，因为花去的基金，个人出只是一部分，更多的是国家医保基金那一部分资金。如果自己管理不慎，或者有意地去配合一些想牟利的人员去做这些事，实际上是骗取国家医保基金，这是个违法行为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”。